



大会

Distr.: Limited
1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
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纳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6 号、2003 年 12 月 5 日第 58/2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4 号和第 58/215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1 号和第 59/233 号、2005 年 1 月 19 日第 59/279 号、2005 年 11 月 14 日第 60/15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3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1 号决议，

赞扬国际社会、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个人在救援、恢复和重建工作中迅速作出反应，继续给予支助，慷慨提供援助和捐助，体现出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合作抗灾的精神，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 2005 年 1 月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2004 年 12 月 26 日发生地震和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行动宣言》，¹

回顾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戸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²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³ 以及关于印度洋灾难的特别会议的共同声明，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强调需要继续拟订和实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酌情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特别是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以便提高受灾民众的复原能力，减少他们自身、他们的生计、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及环境资源面临的风险，并强调各国政府需要拟订和执行有效的国家计划，建立一个着眼于减少灾害风险的危险警报系统，

着重指出减少灾害，包括降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是一个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又着重指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协调建立印度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方面的作用，因为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与协调十分重要，是做出有效的海啸预警系统安排不可或缺的，

赞扬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开始运作，邀请各国政府、捐助国、相关的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考虑以捐款和技术合作的方式为信托基金提供捐助，支助按印度洋和东南亚各国的需要建立海啸预警系统，让信托基金协助建立一个有足够资源的一体化预警系统，形成一个由多个协作中心组成并与全球系统连接的网络，

强调需要继续承诺援助受灾国家及其人民，尤其是最脆弱的群体，使他们从这场灾难造成的巨大创伤中完全恢复，包括援助其中期和长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并欢迎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援助措施，

¹ A/59/669，附件。

² A/CONF. 206/6 和 Corr. 1，第一章，决议 1。

³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A/CONF. 206/6 和 Corr. 1，第一章，决议 2)。

⁴ “印度洋灾难：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 特别会议共同声明 (A/CONF. 206/6 和 Corr. 1，附件二)。

⁵ A/63/84-E/2008/80。

注意到海啸受灾国家的恢复与重建工作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仍然需要开展工作和提供援助，以重新建立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欣见有些受灾国家建立或加强了灾害管理机构，领导地方和国家各级全面减少灾害风险和加强应急反应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受灾国政府努力开展恢复和重建阶段的工作，在分发和使用资源方面加强财务透明度和问责，包括酌情让国际公共审计员参与；

2. **确认并鼓励**为增进捐助者和受援国之间的透明度和问责做出努力，包括借助于一个统一的财务和部门信息在线跟踪系统，并着重指出，必须及时准确地提供关于需求评估结果和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的信息，捐助者必须在必要时继续提供支助，以便进一步在受灾国建立在线跟踪系统；

3. **鼓励**海啸受灾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同其他受灾国家和易受灾国家分享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就今后应如何改进防灾、减少风险和人道主义援助措施交流经验；

4. **鼓励**捐助界、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加强伙伴关系，继续协助满足受灾国中期和长期的恢复和重建需求；

5. **敦促**受灾国政府查明它们有哪些财政和技术援助需求未得到满足，以期推动目前开展的工作，提高国家能力，并协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可靠的海啸预警系统；

6. **欣见**这些国家政府和区域组织采取步骤改进它们的灾害管理法律和体制框架，鼓励它们继续审查加强各自的国际灾害援助管制框架的途径，包括酌情考虑到 2007 年 11 月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

7.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机构、捐助国及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努力支持受灾国政府建立本国的海啸警报和海啸应对能力，以提高公众的认识，争取社区支持减少灾害风险工作；

8. **鼓励**受灾国政府、参加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国际组织、捐助国、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私营部门继续有效开展协调，以确保有效地执行现有的联合方案，防止不必要的重复，降低今后易受自然危害影响的程度，并在必要时充分满足剩余的人道主义需求；

9. **强调**有必要按《兵库宣言》²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³ 所述，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机构、机制和能力，促进公共教育、提高认识和推

动社区参与，以便系统地建立抵御危害和灾害的能力，减少民众的灾害风险和易受灾害影响的程度，包括建立一个有效的长期海啸警报系统；

10. **强调**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要根据海啸受灾国政府的需求评估结果和商定优先事项来实施方案，要确保其方案活动完全透明和接受问责；

11. **吁请**各国充分执行《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特别是履行关于提供援助的承诺，援助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和处于持久物质、社会和经济恢复的过渡阶段的受灾国家，支助灾后恢复工作中的减少风险活动，支助复原工作；

12. **强调**，受灾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必须而且有必要根据受灾国的全国数据，采用统一的方法，定期更新有关复原情况的评估报告，以便在复原和重建阶段，在当地社区参与下，重新评估取得的进展，确定不足之处和轻重缓急，更好地开展重建工作；

13. **确认**海啸后恢复工作的影响的评估和监测系统是一个用于评估和监测海啸后恢复工作的影响及通报规划和方案拟议工作的共用分析框架；

14. **认识到**在评估和加强海啸预警系统方面开展的有关活动主要注重于建立该系统的管理结构，落实技术，提高公众的认识和加强公众的防备，包括开展培训和提供技术咨询；

15. **欣见**能够全天接收和分发海啸警报的海啸警报联络点开始运作，鼓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捐助者的支持下继续作出努力，包括为所有参加印度洋海啸预警系统的国家制订国家行动计划；

16. **还欣见**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为在有关行为者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所做的工作，强调各国必须建立以人为本的预警系统；

17.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制定自然灾害防备和应对计划及开展恢复、复原和重建工作时，顾及两性平等问题，让妇女有诸多机会在灾害管理的所有阶段全面发挥积极同等的作用；

18. **深切感谢**联合国相关组织，特别是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和相关发展行为者，包括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在受灾国作出的救援、恢复和重建努力；

19. **欣见**在受灾国取得了重大进展、成就和成果，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支助，因为正在将所有努力纳入长期发展援助项目和方案。